

- \*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基於發行供股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因而須對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0.70港元調整至每股0.467港元，以及因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由48,250,000股調整至72,375,000股。

由於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並無披露購股權的理論價值。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uccess Forever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476,830,173	50.04
Eco-Haru Mfr. Holdings Limited (「Eco-Haru」) (附註2)	實益擁有	181,651,303	19.06
Glorious Concept Limited (「Glorious Concept」) (附註2)	實益擁有	12,753,000	1.34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洲」) (附註2)	受控法團 所持權益	194,404,303	20.40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Peninsula」) (附註3)	受控法團 所持權益	194,404,303	20.40

附註：

- (1) 按上文「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所披露，Success Forever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少文實益擁有。
- (2) Eco-Haru及Glorious Concept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聯洲實益擁有。
- (3) Peninsula持有聯洲已發行股本之37.49%。



除上文披露者及上文「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期內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中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主要就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提供意見。

## 執行委員會

由全體執行董事(李嘉渝先生除外)組成之執行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策略規劃之執行及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之運作。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述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本中期業績報告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創辦人凌少文先生仍然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本集團認為，現有安排有助達致有效業務營運及令營運更有效率，因而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